

## 关于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及代码：南方永利A，160130；南方永利C，160132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为LOF基金，上市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五、基金备案”中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1、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的；  
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

本基金2020年度开放期自2020年8月18日起至2020年9月7日止。截至本次开放期届满，本基金资产净值54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安排本基金终止上市，终止基金合同并启动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仅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8月6日发布的《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2020年度开放期为2020年8月18日（含）至2020年9月7日（含）。因此，2020年度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近期，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二级市场交易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折溢价，交易价格与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一定的偏离。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存在溢价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损失。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9月11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896元，相对于当日332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约79.80%。截至2020年9月14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47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于2020年9月1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9月15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价买入高铁B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3）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基金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类别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大，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为杠杆效应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运作。  
5、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4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30-11:30和11:3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  
(六)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779,106,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1031%。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765,654,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9445%。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3,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6%。  
(四)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606,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80%。  
(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106,1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鄞州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鄞州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鄞州银行将自2020年9月15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2056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4257	南方智慧精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08239	南方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不开通

从2020年09月1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鄞州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鄞州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鄞州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鄞州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定投业务规则参照鄞州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与转换业务，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鄞州银行客服电话：96661  
鄞州银行网址：www.boe.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5日

##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广利
基金代码	202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	恢复大额申购赎回 恢复定投业务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生效日期	2020年9月15日
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赎回 南方广利A 南方广利C
基金份额赎回限制	南方广利A 南方广利C
本基金份额赎回限制	202106 202107
基金类别	债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9月15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持有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从15.31%下降至14.31%。

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金石投资的书面告知，金石投资于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9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82,700股，减持股份比例达1.00%。本次权益变动后，金石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0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4日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期间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5	人民币普通股	1,682,700	39.65-40.00
		2020年9月14	人民币普通股	1,682,700	39.65-40.00
	合计			1,682,700	1.00

注：  
1、减持计划期间内，因公司发生了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股份变动事项，金石投资的持股数量较减持计划公告进行了相应调整。  
2、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领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金石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6,764,400	15.31	24,071,700	1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64,400	15.31	24,071,700	14.31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领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73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现对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标准和依据

1、参与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员工名单。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中层管理人员、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符合相关规定。

2、参与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从2018年起公司加快“降本增效、明确退出”“模组化、多元化、全球化”的发展战略。为实现留才、育才、吸引人才之目的，公司拟定了稳定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股权激励相关方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的122名员工均属于对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具备重要性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键岗位的骨干员工，他们的持续稳定工作对促进公司核心业务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新建生产据点的顺利投产运营及海外并购“张”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的选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案的实施能够实现人才稳定，促进战略和经营目标的达成，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确定及合理性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公司基于行业竞争环境、核心骨干发展及公司实际情况，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形成的方案。针对本方案，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听取员工意见，形成了董事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结论。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的合理性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动员工积极性，留住核心人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  
公司是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国际知名企业，是微小化模组技术的行业领导者。公司已经与众多国际一流的大型电子产品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并在其核心产品的供应链中都具有重要地位；随着公司全球化扩张的脚步，对专业技术管理人才的需求量持续增加，与此同时，随着消费电子产品趋于微小化、个性化、功能多元化，模组产品也将朝着微型化、多功能集成化的方向快速发展，国内外知名电子制造企业开始大力投资微小化模组产业，不惜代价招募人才。公司是微小化模组的行业龙头企业，长期以来投入大量资本和资金，掌握先进的制程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培养了大批行业核心人才，公司的专业人才也成为竞争对手争相争夺的对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基于行业竞争态势、业务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是公司调动员工积极性、留住核心人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兼顾了参与对象的出资能力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多为年轻人才，自身积蓄有限，加之日常生活消费、住房等各种资金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持有股份25,76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1%。  
●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金石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未来六个月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96,000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3,366,000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贵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6,73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贵司总股本的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金石投资的通知，截至通知发出之日，金石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减持公司股份1,68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且其减持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石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764,400	15.31%	18,081,700	11.40%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18年6月、2020年6月分别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通过支付现金方式，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股份，金石投资股份共计增加12,614,400股，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实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计划实施前通过过半数减持比例达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石投资	1,682,700	1.00%	2020/6/15-2020/9/14	集中竞价	39.65-40.00	70,496,170.01	24,071,700	14.3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被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金石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金石投资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金石投资在减持计划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大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73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

需求，其有效的支付能力有限。如果设定较高的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较大的资金压力可能会导致部分核心骨干人员无法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对象的出资能力，以确保充分的激励效果。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员工与公司利益趋同  
相较于直接给予员工现金奖励的方式，本次参与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取得股票是其对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为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和年度考核要求，对其进行长期约束，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深度捆绑。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122人，涉及股份数量46.11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0.0211%，参与员工平均薪酬的激励效果数量不多，目的让参与员工有机会取得“股票”收益，作为对工资薪金收入的补充。如授予价格折扣力度不足，则员工利益难以达到一定程度的增强，最终可能导致激励效果欠佳。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与授予价格匹配性的说明  
(1) 业绩考核指标的确定标准及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6个月，存续期为24个月；如有调整，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延长。锁定期结束后，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持有人2021年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确定持有人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实际获得其份额所对应权益的比例，因考核未达标而未分配的份额所对应的股票将回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 通过具有挑战性的年度考核目标激励目标及股东利益  
激励和留住核心人才是一家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应对行业内人才竞争、吸引优秀骨干人才人才流入，实现公司“模组化、多元化、全球化”战略目标做出的安排，是公司调动员工积极性、留住核心人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其在所在岗位对每个人的年度考核都有明确的要求，考核目标清晰完整。公司将激励约束对等的原则，针对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参考其原有绩效考核工作要求，公司将对其提出更具挑战性的员工年度考核目标，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捆绑在一起。参与员工在承担更多个人业绩考核压力的同时，还需要共担二级市场波动风险。

(3) 预计锁定期内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非常有限  
假设公司于2020年9月底以公允的价格将标的股票46.11万股授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单位权益员工的公允价值参照公司股票9月11日的收盘价22.88元/股计算，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为829.65万元，该费用在锁定期内摊销，预计2020年至2022年每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829.65	156.03	623.19

根据上述测算，摊销金额最高的2021年的股份支付费用与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12.60%元相比，所占比例不超过0.5%，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非常有限。

综上所述，将参与员工的年度考核目标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与授予价格具有匹配性。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96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 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3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完成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1、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  
2020年6月23日上午9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临时管理人转为正式管理人、确定中介机构、推选债权申报人等四个表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2020年6月4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作出的《决定书》，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中需由管理人执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宁波中院确认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正式履行管理人职责，由临时管理人转为正式管理人；认可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的组成和组成。

2、公司公开招聘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相关事项  
2020年6月8日，公司管理人正式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聘和遴选重整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目前，管理人已将公开招聘和遴选重整投资者报名截止时间延长至2020年9月16日下午17:00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聘和遴选重整投资者报名截止日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二) 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9月28日，公司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受理银亿集团等16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合并重整公司”）。  
2020年9月11日，合并重整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主要内容为管理人阶段性重整工作报告、管理人工作进展汇报及审查债权报告程序等事项，同时表决通过了增选债权人委员会成员、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两项程序性事项。目前合并重整公司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风险提示  
(一)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 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